

债券代码：143857.SH

债券简称：18 鸿坤 01

债券代码：155117.SH

债券简称：18 鸿坤 03

债券代码：163023.SH

债券简称：19 鸿坤 01

北京鸿坤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有关责任人被公开谴责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鸿坤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能按期披露 2022 年中期报告及 2022 年年度报告且至今仍未能披露，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拟对北京鸿坤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的通知》(以下简称“公开谴责通知”)及附件《拟对北京鸿坤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的意向书》(以下简称“公开谴责意向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开谴责通知的具体内容

当事人：

北京鸿坤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张志龙，北京鸿坤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陈西，北京鸿坤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时任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一）违规事实及责任认定

北京鸿坤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债券发行人，未于规定时间之前披露 2022 年中期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严重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九条，《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十六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1.6 条、第 3.1.1 条、第 3.2.2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1 年修订）》（以下简称《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3.1.1 条等相关规定。

公司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张志龙，时任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陈西未勤勉尽责，未能保证发行人合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发行人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上述人员的行为严重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条，《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3.1.1 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2.7 条等有关规定。

（二）纪律处分决定

鉴于上述违规行为的性质及情节，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业务部拟根据《上市规则》第 1.8 条、第 6.2 条、第 6.4 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7.2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提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对北京鸿坤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张志龙，时任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陈西予以公开谴责。上述纪律处分

将记入诚信档案，通报中国证监会和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一）影响分析

公司及有关责任人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谴责主要涉及公司信息披露方面的问题，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二）公司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公开谴责通知后，高度重视关于公开谴责通知及公开谴责意向书中提出的问题，公司已与北京政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分别签订《审阅业务约定书》和《审计业务约定书》，委托北京政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中期财务报表进行审阅，对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争取尽快完成 2022 年中期报告及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并规范后续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公司及有关责任人将以此为鉴，切实加强对《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鸿坤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有
关责任人被公开谴责的公告》之盖章页)

北京鸿坤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7日

